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吉林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审管理工作，吉林市教育局牵头起草了《吉林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8年12月21日前，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扬，联系电话：15584078157，传真：62024708，电子邮箱：1174660730@qq.com，邮寄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65号（邮政编码：13201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吉林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吉林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3日

附：

吉林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工作，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吉林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三条 举办者。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

（一）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中小学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在职中小学校教职员工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培训机构。

第四条 章程。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地址、法人属性；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三）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四）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法定代表人；

（八）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基层党组织。坚持党对民办培训机构的领导，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培训机构，都要及时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数量不足3人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对暂无党员且规模较大的，采取派驻党支部、党群共建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第六条 决策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一）民办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设立监事机构（监事机构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或独立监事。

（三）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校外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任职。

第七条 行政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机构。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校长（行政负责人）。民办培训机构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十条 教师队伍。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一） 民办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二） 民办培训机构聘任的专、兼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从事舞蹈、美术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证明文件。

（三）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四） 民办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取得聘用外籍教师资质。

（五） 民办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民办培训机构所开设培训课程应积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使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教材，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办学场所。民办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办学场所。

（一） 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自有产权的办学场所，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租赁办学场所的，应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应的房屋产权信息及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租赁合同。

（二） 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学科类不少于200平方米，艺术类不少于150平方米；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间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3平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 民办培训机构办学场所要满足办公、财务、教研、教学等教育教学管理需要。

（四） 学科类培训机构生均教室面积不少于1.3平方米；一对多小班额教学模式，生均教室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采取一对一教学模式的，每间小教室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消防要求。办学场所工程投资额不超过50万元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不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实行事后告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属地消防安全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事后监管。

（六） 向学员提供餐饮的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七） 民办培训机构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做好安全防卫工作。

第十三条 办学投入。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应当将出资用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校外培训机构名下。

第十四条 名称。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五条 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实行属地管理，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民办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托管、自习室、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机构名称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名称核准材料。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进行名称核准。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民办培训机构章程。

（五）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六）办学场所情况。

（七）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八）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九）专（兼）职教师名单及教师资格证、具备财务工作能力的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审批正式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依据其章程，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非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第二十条 民办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向审批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一）民办培训机构申请书；

（二）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三）民办培训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

（四）分支机构办学场所情况；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资金投入有效证明文件。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民办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其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二十三条 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民办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层次、类别的变更，由校外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二十五条 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民办培训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二十六条 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培训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培训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二十七条 对民办培训机构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民办培训机构申请终止办学应向审批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一）终止办学申请书；

（二）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终止办学决议；

（三）财务清算结果和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四）终止办学公告；

（五）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六）民办培训机构的印章。

第二十九条 民办培训机构应在主流媒体进行终止办学公告30日后，由审批机关以书面形式批准，并注销登记。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条 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审批的民办培训机构证照齐全后方可开展培训，并将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和同一时间段内培训人数等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

第三十二条 经审批的民办培训机构，必须按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办学，不得超范围、超规模办学。

第三十三条 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下列负面清单所列行为之一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一）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同一时间段培训人数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超范围办学、超规模办学、超前教学、超纲教学的；

（三）擅自出租出借办学场地给非法办学者的；

（四）擅自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上课的；

（五）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的；

（六）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或在公示的标准和项目外收取费用的；

（七）对经年度检查发现民办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度检查、不报送年度报告的。

（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培训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培训机构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培训机构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民办培训机构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吉林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市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吉教发〔2013〕69号）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